

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

案件編號：

受理機關		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		
開發種類	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二公頃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，且該路段路基及上、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，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堆積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、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(除草)					
申報處理實施地點土地	土地座落				
	面積	公頃			
	使用編定別				
	土地權屬				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准文號		臺中市政府	年	月	日 東勢區農建字第
開工日期		年	月	日	預定完工日期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			
	住居所或營業所				
	聯絡電話				
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開工。此致					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				
				水土保持義務人：	(簽章)
				工地負責人：	(簽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